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孫慧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c03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97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110年9月17日函及教育部110年8月11日函各1份

(39348373\_1143097744\_1\_ATTACH1.pdf、39348373\_1143097744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就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審議是類案件未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，仍應函報本局審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0年9月17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87894號函計達，暨依教育部110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511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開教育部函以，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立法理由係為教師法僅規定「作成」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始報主管機關核准；容易被誤解為「學校未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即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」；為避免實務上教師符合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卻因學



民生國小 1140917



\*QOAA1143006661\*

校未依規定召開教評會，或教評會未依規定審議或決議，致主管機關無法依職權審查學校教評會之執行問題，爰增訂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。

三、次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；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，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，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。

四、據此，再次重申學校教師涉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並已由具備調查機制之會議調查屬實並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後，各校應依規定召開教評會進行審議，倘教評會未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時，學校仍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、調查資料等文件，依各案件態樣及學層函報本局（業管科）審查是否有違法之虞，俾利落實教師法立法精神。

五、檢附本局110年9月17日函及教育部110年8月11日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